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1-02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1月17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1年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董事八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张亦斌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与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亨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创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厚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城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睿信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正西商贸服务中心、上海易泓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彭浩、冯章茂、李威刚、寿稚岗、勇晓京、方明东、赵海奇、陈君莲、程小兵、陈明静、尚巍巍、吴朝成、陈军云、郭雪燕、杨三军、章子麟、楼今女、章子玺、鲍嘉龙、胡丽娟、胡志滨、张明、袁丽、杨宇鹏、古少明、林桂香、柴树风、程瑞生、邓诗维、陈少忠、黄勇、王政翔、王强等签订《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入伙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对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67,900万元。其中,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2.3824%。

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投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1年1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编号为2011-03的《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1-03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汇公司")系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汇公司于2011年1月28日与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亨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创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厚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城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睿信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正西商贸服务中心、上海易泓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彭浩、冯章茂、李威刚、寿稚岗、勇晓京、方明东、赵海奇、陈君莲、程小兵、陈明静、尚巍巍、吴朝成、陈军云、郭雪燕、杨三军、章子麟、楼今女、章子玺、鲍嘉龙、胡丽娟、胡志滨、张明、袁丽、杨宇鹏、古少明、林桂香、柴树风、程瑞生、邓诗维、陈少忠、黄勇、王政翔、王强等签订《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海汇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4,000万元入伙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基金")。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全票8票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介绍

1、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芜湖市渡春路33号
注册号:340202000004480

2、深圳市亨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9号港安大楼7层C单位C2
注册号:440300602251327

3、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18号16层C1单元
注册号:320100000106357

4、天津创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2-C178
注册号:120192000071500

5、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东大街解放市场6号
注册号:610100100117171

6、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注册号:620000000006843

7、上海厚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7层01、07单元
注册号:310000000098164

8、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工业区奥士达路中汽南方大楼四楼
注册号:440304602254613

9、浙江城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虎跑路39号5幢一层
注册号:330100000139888

10、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388号新天翔商业广场2幢1009室
注册号:320594000174659

11、湖南睿信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建湘南路154号天心城701室
注册号:430000000019959

12、上海正西商贸服务中心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运粮小区288号3幢208-1(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注册号:310230000441001

13、上海易泓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28号3021室
注册号:310110000542368

14、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下关区商埠街27号悦苑饭店162房间
注册号:320000000018883

15、彭浩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文华路3号14栋204房

16、冯章茂
住址:山西省孝义市驿马乡西宗畔村017号

17、李威刚
住址:山东省莱芜市钢城区友谊大街40号

18、寿稚岗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3号香蜜湖水榭花都鸣翠居2栋25D

19、勇晓京
住址: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朝阳路145号401室

20、方明东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六区湖景居A栋23F

21、赵海奇
住址: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巴克什营镇巴克什营村中心街一号

22、陈君莲
住址:浙江省三门县亭旁镇网厂巷3号

23、程小兵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碧荔花园碧桂阁A单元604房

24、陈明静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路北18栋404

25、尚巍巍
住址:杭州市下城区绿洲花园11幢3单元302室

26、吴朝成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97栋102

27、陈军云
住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洪三路343号

28、郭雪燕
住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郭坑镇郭坑村郭坑361号

29、杨三军
住址:浙江省三门县亭旁镇网厂巷3号

30、章子麟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8号院2号楼3001号

31、楼今女
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门街道洞桥底39号

32、章子玺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8号院2号楼3001号

33、鲍嘉龙
住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东华牌弄81号1幢901室

34、胡丽娟
住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城门街201号

35、胡志滨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景新花园景曦阁B29E

36、张明
住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呼得木林大街二号街坊12栋2单元27号

37、袁丽
住址:内蒙古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建设小区68号

38、杨宇鹏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新港鸿花园15栋701

39、古少明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红花园42号

40、林桂香
住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内大街276号

41、柴树风
住址:辽宁省凌源市红山街11-2段2547号

42、程瑞生
住址: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育才东苑1幢西单元301室

43、邓诗维
住址:四川省金堂县赵镇钟楼街73号1单元3楼1号

44、陈少忠
住址:江苏省江阴市虹桥三村25幢304室

45、黄勇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68号院6号楼905号

46、王政翔
住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天骄园1-7-601

47、王强
住址: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绿杨村公寓70号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芜湖市渡春路33号房屋-1。

3、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4、认缴出资额:全体合伙人对东方富海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67,900万元。

5、企业类型:合伙企业

6、经营范围:

(1)股权投资业务;

(2)创业投资业务;

(3)股权投资及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4)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5)参与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6)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

具体经营范围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7、合伙目的:东方富海基金全体合伙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之目的为从事创业投资,即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和/或债权投资,以期所投资企业发展成熟后通过IPO上市、股权转让或实现债权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获得资本增值收益。

8、全体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3824
2	深圳市亨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9559
3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9559
4	天津创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9559
5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5736
6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9780
7	上海厚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9780
8	深圳市腾益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9780
9	浙江城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0	2.5610
10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3824
11	湖南睿信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7868
12	上海正西商贸服务中心	3,000	1.7868
13	上海易泓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0	1.6081
14	江苏五岳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1912
15	彭浩	10,000	5.9559
16	冯章茂	7,000	4.1691
17	李威刚	5,000	2.9780
18	寿稚岗	5,000	2.9780
19	勇晓京	5,000	2.9780
20	方明东	4,000	2.3824
21	赵海奇	4,000	2.3824
22	陈君莲	3,000	1.7868
23	程小兵	2,500	1.4890
24	陈明静	2,200	1.3103
25	尚巍巍	2,200	1.3103
26	吴朝成	2,000	1.1912
27	陈军云	2,000	1.1912
28	郭雪燕	2,000	1.1912
29	杨三军	2,000	1.1912
30	章子麟	2,000	1.1912
31	楼今女	2,000	1.1912
32	章子玺	2,000	1.1912
33	鲍嘉龙	2,000	1.1912
34	胡丽娟	2,000	1.1912
35	胡志滨	2,000	1.1912
36	张明	2,000	1.1912
37	袁丽	2,000	1.1912
38	杨宇鹏	2,000	1.1912
39	古少明	2,000	1.1912
40	林桂香	2,000	1.1912
41	柴树风	2,000	1.1912
42	程瑞生	2,000	1.1912
43	邓诗维	2,000	1.1912
44	陈少忠	2,000	1.1912
45	黄勇	2,000	1.1912
46	王政翔	2,000	1.1912
47	王强	2,000	1.1912
	总计	167,900	10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投资人签署的《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内容主要针对筹备发起设立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而确定,有关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设立依据: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各投资方根据《合伙企业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设立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

2、认缴出资额及出资缴付:全体合伙人对东方富海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67,900万元。其中,海汇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2.3824%。各合伙人的出资在两年内分三期缴付,其中首期缴付认缴出资总额的30%,二期缴付认缴出资总额的30%,三期缴付认缴出资总额的40%。各期认缴出资的缴付时间间隔原则上不低于6个月。

3、合伙人:指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指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合伙人,东方富海基金唯一的普通合伙人亦为东方富海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唯一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即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指根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之合伙人。

4、管理费用:在东方富海基金经营期限内,东方富海基金按管理费计算基数的2.5%/年支付管理费;管理费计算基数为总认缴出资额扣减该计费期起算之前已退出项目的原始投资成本。

5、投资限制:

(1)未经咨询委员会同意,东方富海基金的全部现金资产只能进行闲置资金增值投资,不得主动投资于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股票等。

(2)未经咨询委员会同意,东方富海基金对同一被投资企业的投资额不得超过总认缴出资额的20%。

(3)未经咨询委员会同意,东方富海基金存续期间内不得举借债务、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4)经咨询委员会同意,东方富海基金可以参与有政府引导基金参与设立的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股权投资基金。其出资总额不得超过东方富海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30%。

6、收益分配:东方富海基金取得的项目投资的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股息、红利、股权转让所得、股票出售所得等),应按照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东方富海基金取得项目投资的可分配现金收入首先用于分配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然后用于分配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在东方富海基金各合伙人均收回实缴出资的前提下:如东方富海基金的年均投资收益率大于10%,则全部利润的80%由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20%作为业绩奖励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如东方富海基金的年均投资收益率小于或等于10%但大于8%,则全部利润中按年均投资收益率8%计算出来的金额由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部分作为业绩奖励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如东方富海基金的年均投资收益率等于或小于8%,则全部利润由全体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7、所得税:根据《合伙企业法》之规定,东方富海基金并非所得税纳税主体,合伙人所获分配的资金中,在投资成本收回之后的收益部分,由各合伙人自行按相关规定申报缴纳所得税,如法律要求东方富海基金代扣代缴,则东方富海基金将根据法律规定进行代扣代缴。

8、亏损和债务承担:东方富海基金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东方富海基金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东方富海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9、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合伙人未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出资的,按照前述第2条的约定承担责任。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近年来我国持续高速成长的经济和不断完善的投资环境,为股权投资基金的发展提供了很好的发展机会。海汇公司与其他四十六位合伙人共同设立东方富海基金的目的为从事创业投资,即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和/或债权投资,以期所投资企业发展成熟后通过IPO上市、股权转让或实现债权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获得资本增值收益。海汇公司通过参股设立东方富海基金,以期获得其稳健成长带来的投资回报,增强海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创业投资具有一定的自身经营性风险,受国内外经济政策、行业政策及资本市场本身运行规律等因素的影响,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行业。同时,创业投资也面临被投资企业的业务经营风险。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汇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1-004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月28日(周五)上午11: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江苏省苏州市阳澄湖中路3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名,现场参会董事4名,通讯方式参会董事1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钱芳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二、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具体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三、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四、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五、公司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于2011年2月14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请详见公司2011-007号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1-005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江苏证监局《苏证监公司字[2010]434号)文《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等文件传达的精神和要求,公司成立自查小组,董事长作为第一负责人,认真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传真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接受了江苏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根据公司自查、江苏证监局的检查结果,公司对治理方面尚需改进的地方进行了认真的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1、成立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

2010年10月,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公司治理相关文件,并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董事会秘书为具体负责的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确保专项治理活动的顺利开展。

2、开展公司治理自查工作

2010年10月期间,公司首先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学习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文件,之后对照《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各项内容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认真进行了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工作。

3、制定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则制度,对"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独立性情况"、"公司信息透明度情况"和"公司治理创新情况"等多个方面逐项进行自查,并针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制定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4、董事会审议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010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此外,根据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在该次会议中一并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网络平台,以收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评议。

5、接受江苏证监局现场检查

2010年11月30日-12月2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江苏证监局根据检查情况对公司发出了《关于对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函》(苏证监函[2010]412号,以下简称"整改意见函")。公司根据整改意见函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司对以下各方面存在的问题按计划完成了整改。具体如下: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整改情况:公司将积极创造条件,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完善日常例会沟通程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将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计划积极跟进,如通知独立董事来参加公司重要的经营会议、定期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等,保证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各项业务的进展情况,完成各专门委员会的年度工作计划。另外,公司在进行重大决策和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根据议案的性质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征求专门委员会在公司发展战略、高管人员选聘、高管绩效考核、内控及内部审计等方面的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的专业职能,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2、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

整改情况:2010年11月至2010年12月期间,公司对内部各项管理制度进行梳理,修订和完善各项公司各部门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

2010年11月22日,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人员及各部门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内容的培训。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制定了201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于2010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中审议通过。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是一项持续性的日常工作,公司内审部门将在日后工作中不断加强公司内审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逐步形成一套权责明确、管理严格、控制有效的运行机制。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

整改情况:2010年11月18日,董事会秘书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认真学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年12月21日,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等三方面内容的培训。

公司也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与培训,并与上级监管部门保持畅通联系,将外部培训与自身提高相结合,努力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自律意识,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避免违规现象的发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

4、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交流,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整改情况: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则》的规定,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做好通过电话、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咨询工作的同时,公司安排专人随时关注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邮箱,及时回复相关提问,及时回复董秘邮箱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为避免信息披露违规风险,在接待证券机构投资者等调研工作时候,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建立完备的调研活动档案。

5、公司尚未根据相关规定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整改情况:公司已于2010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中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并按规定进行了披露,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明确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

三、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在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公司和江苏证监局没有收到社会公众的评议意见或建议。

四、对江苏证监局所提出的整改建议的整改情况

根据整改意见函,公司在以下方面需要进行整改:

(一)公司需要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

1、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存在不足,会议记录未见计票人、监票人的有关情况,违法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关于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记载内容的若干要求,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今后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过程中,按要求以保证会议记录的完整性。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2、股东大会监票过程存在不足,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律师参与监票,违反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确保类似问题不再重复出现,切实加强会议记录档案的管理工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3、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未披露董、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违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和《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在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或明确指明董事、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的查询方式。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4、公司股东大会未设有"股东大会发言"议程,违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的规定: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设"股东大会发言"议程,认真做好股东的大会发言记录,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权利。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5、部分董事会的召开通知的实际发出日距董事会召开日的间隔时间较短,违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合理协调董事会会议召开时间,并按规定及时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确保类似问题不再重复出现。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6、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次数有限,讨论议题范围较小、会议纪要记录不完整,公司应当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和日常管理中的积极作用,同时做好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纪要;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将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积极创造条件,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完善日常例会沟通程序。公司在进行重大决策和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根据议案的性质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征求专门委员会在公司发展战略、高管人员选聘、高管绩效考核、内控及内部审计等方面的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的专业职能,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7、公司在保存材料的真实、完整性方面需要改进,如公司的三会记录均采取活页纸形式,未能集中装订或采取记录本的形式;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于2011年1月28日起更换"三会"记录本,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采用手写方式记录三会召开情况,确保三会记录保存的规范、真实和完整。

(二)公司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1、公司尚未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48号公告的要求建立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公司应当及时建立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在2011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中审议通过,全文将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印章管理制度》中未规定印章使用的具体签批流程,公司应当修订制度,明确签批权限及流程;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在2011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中审议通过,全文将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尚未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会字[2006]92号)有关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等内容,公司董事会也未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公司应当修订章程,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等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切实可行的长效机制;

整改情况说明:已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建立了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明确了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及相关责任人追究制度。《公司章程》修正案已在2011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中审议通过,并提交于2011年2月14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4、公司待披露信息在实际的传递、审核、披露过程中未见相关签字审批程序,不能有效落实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三章有关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的信息传递、审核、披露流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待披露信息文稿的制作及合规性审查,董事长负责待披露信息的审阅及签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相关签字审批程序记录。

(三)其他方面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诚信意识和法律意识;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在2010年11月至12月期间,已经组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两次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学习与培训。此外,公司还积极参加了2010年12月22-23日由江苏证监局举办的关于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培训。公司还将在今后持续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与学习,采取内部组织学习及外出接受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2、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待加强,公司应制定每年度的内部审计计划,每季度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应形成会议纪要,对于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公司应切实整改;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已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制定了2011年的内部审计计划,并于2010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中审议通过。公司内审部负责会议纪要及保存工作。

3、公司应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交流,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要求,努力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及交流工作。借助网络、信息电子化等媒介,及时回复投资者的问题,增加与投资者沟通渠道,同时,公司也将规范投资者接待工作,防范信息披露违规风险。

五、开展治理专项活动取得的总体效果评价

公司通过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加强了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整体认知。在经过自查和江苏证监局的检查后,公司找到了自身的不足,明确了整改的方向,公司治理水平的规范化程度明显得到了提高。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日常运作中的实际情况,继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有关部门依法规范经营的意识,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三会运作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更好地树立起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升公司形象,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社会、回报股东。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1-006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月28日(周五)在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现场参会监事3名,通讯方式参会监事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佳铭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2、公司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庄昌东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鉴于庄昌东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庄昌东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仍将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

经公司股东苏州励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推荐雷传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雷传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1月28日

附件:简历

雷传龄先生,1939年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毕业后进入国营935厂,1960-1977年历任国营935厂工人、设计师、主持设计师,1977-1983年历任南通电子仪器厂工程师、副总工程师,1983-1987年任江苏省通达公司副总